

江宁区滨江开发区雪亮工程电源维保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NJYP-2025128FG)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一、招标条件

本江宁区滨江开发区雪亮工程电源维保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南京江融智慧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项目编号: NJYP-2025128FG; 2、项目名称: 江宁区滨江开发区雪亮工程电源维保项目; 3、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4、★最高限价: 708590元, 注: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 5、招标需求: 江宁区滨江开发区雪亮工程电源维保,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服务期: 一年。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宁区滨江开发区雪亮工程电源维保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宁区滨江开发区雪亮工程电源维保项目:

1、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以下称“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具体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此次投标活动前三个月中任一月的会计报表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如为新成立的公司, 应提供公司成立之后的财务报表);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此次投标活动前三个月内任一月的缴纳增值税, 或营业税, 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4)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5) 投标人没有以不正当手段弄虚作假、谋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并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查处的(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6)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8) 投标人应无下列行为(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a.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b. 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了的。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3、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2)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10-09 09:00到2025-10-14 17:00

获取方式：时间：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地点：南京永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万泰路39号宸泰科技大厦泰楼七楼）方式：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的劳动合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前往南京永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万泰路39号宸泰科技大厦泰楼七楼）获取纸质招标文件（所有提交的文件均须加盖公章）。招标文件费用：5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28 14:30

递交方式：投标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PDF扫描件及word文档版本，扫描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电子档投标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28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万泰路39号宸泰科技大厦泰楼七楼开标室

七、其他

1.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详公开招标文件。

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

委托南京永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收代退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电汇、转账支票、本票、汇票等形式提交，其他形式不予接受。
电汇须从本单位基本账号转（汇、存）入代理机构账户，凭证复印件编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收款人)：南京永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2170122000349800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江宁科学园支行 行号：313301016151

注：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不予受理。转汇投标保证金时，请在汇款附言中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简称”字样。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江融智慧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湖东路29号1号楼1-108室（江宁高新园）

联 系 人：乐经理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南京永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万泰路39号宸泰科技大厦泰楼七楼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025-52166105转8029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舒（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